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54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1060054468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06年校園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簡章1份，請貴校(園)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98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暨空氣品質警示防護措施」宣導說明會。
- 三、本說明會分為2場次，針對「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」、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改善建議」、「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」3大議題進行：

(一)106年8月28日(星期一)：朝陽科技大學303會議廳(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)。

(二)106年8月29日(星期二)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

AA 學生106/07/17 09:06



1060005139

有附件



五會議室（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- 四、每場次規劃參與人數為150人，參與對象為各級學校主管、教師及行政人員（含幼兒園），會議簡章詳如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為：<https://goo.gl/uWXQZq>（全為英文字母，大小寫有分）。
- 五、本案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APhWKQI0ttDTmqEx2>（網址只含有1個阿拉伯數字「2」，其餘皆為英文字，網址英文字之大小寫需一致）。
- 六、凡全程參與之人員由主辦單位核發給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七、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雅筑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04-23580613，分機29，E-mail：[woow141414@gmail.com](mailto:woow141414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